（上接B552版）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解决众合霁林、达康新能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2.反担保情况:

众合霁林、达康新能源的另一股东网新机电以其持有的众合霁林、达康新能源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为众合霁林、达康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认为众合霁林、达康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0,233.2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108,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1%;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9,500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双方经营所需,拟与关联方——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进出口”)建立互保关系,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具体额度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总额		140,000.00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一致通过了《2021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9.98	33,360.00	50,000.00	19.79	是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	89.95	6,000.00	20,000.00	7.91	是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	58.90	30,000.00	70,000.00	27.70	是
总额					14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1096394K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4、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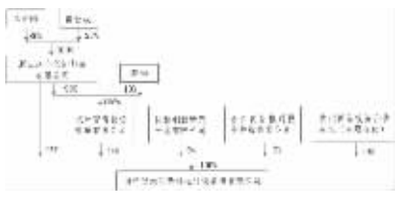

8、关联关系说明:

网新机电系众合科技5%以上大股东,且公司副董事长陈均原为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182,077.50	1,279,401,170.27
负债总额	567,511,133.25	1,023,325,425.24
银行贷款总额	51,437,953.81	23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173,179.44	813,325,425.24
股东权益	252,670,944.25	256,075,745.03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357,985.13	147,645,595.69
利润总额	7,362,383.96	8,017,158.35
净利润	4,651,665.05	5,089,372.65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801-3室

2.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9096347G2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7.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结构图如下:

8.关联关系说明:

众合进出口系网新机电的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系众合科技5%以上大股东,且公司副董事长陈均原为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故形成关联交易。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62,637.81	333,214,314.94
负债总额	155,157,317.80	299,718,275.87
银行贷款总额	62,792,090.00	75,356,350.93
流动负债总额	155,157,317.80	299,718,275.87
股东权益	29,405,320.01	33,496,039.07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013,736.53	178,198,631.62
利润总额	414,162.22	4,356,983.39
净利润	731,579.51	4,090,719.06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以上互保额度是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及形式的确定以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设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1.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众合进出口的互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2.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及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4.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众合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2.董事会认为:网新机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众合进出口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互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众合进出口的互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对原节能环保板块中的节能类业务的梳理和整合,转让公司电力节能减排业务板块平台主体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达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新能源”）60%的股权的前提下,达康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钱江”）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提高众合科技投资回报率,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包括融资租赁、脱债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的融资业务。公司拟为相关融资业务提供差额补足。达康新能源控股股东网新机电以持有的达康新能源60%股权及对应全部资产为本次关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1.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

网新钱江拟以其投资运营的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所对应的脱硫电价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开展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信托单位总规模不超过40,000万份（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1元）,对应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金额不超过3亿元,劣后级信托单位金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1-5年。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网新钱江经营性流动资金。

本次信托计划以基础资产未来五年的脱硫电价收益作为支撑性还款现金流,如在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或不足以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足额分配预期信托收益或信托本金时,众合科技对该信托计划中的优先级承担不超过3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并就此与债权人签署《差额补足协议》。

2.融资租赁事项

网新钱江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5,500万元。众合科技与债权人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3）金额:租赁本金不超过5500万元

（4）承担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就此与金融机构签署《差额补足协议》

（5）差额补足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差额补足的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有权要求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①支付租前息（如有）、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②返还债权人为其垫付款项的权利;③支付任何法律性质的其他款项的权利;④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和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6）承担差额补足的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差额补足权利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

（7）承担期间: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上述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4779620W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杭州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创业路8号6幢301、302室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14,18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环境工程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环境工程运行技术服务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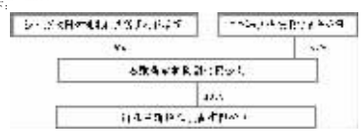

8.关联关系说明:

网新钱江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副董事长陈均原为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且网新机电持有公司5.0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故形成关联交易。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589,509.66	1,341,451,074.88
负债总额	212,986,654.29	1,083,556,029.57
银行贷款总额	115,000,000.00	23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7,986,654.29	873,556,029.57
股东权益	140,602,855.37	257,895,045.31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706,201.23	147,645,595.69
利润总额	14,863,287.76	8,017,158.35
净利润	12,503,369.85	5,089,372.65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拟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网新钱江控股股东网新机电以其持有的达康新能源60%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上述事项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认为:

1.本次为网新钱江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和融资租赁事项有利于促进达康新能源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2.反担保情况:网新钱江控股股东网新机电就差额补足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公司为网新钱江提供差额补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为网新钱江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达康新能源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提高众合科技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233.2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1%; 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9,500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确定薪酬待遇,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标准为每年10万元（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10万元（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确定薪酬待遇,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组成。

1、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2.津贴:

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3.绩效奖金:

（1）公司绩效奖金: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提取公司绩效奖金。

（2）个人绩效考核:是体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考核指标,每年年底由董事长汇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并确定个人绩效奖金。

三、适用期限

1、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责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每年的事故赔偿限额）

4、保险费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其中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监事郑爱平女士因公务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公司《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鉴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顾玉林先生、李颖女士之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1、顾玉林,男,生于1970年,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公共管理学硕士。曾任浙江大学接待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对外发展联络办公室国内主任,浙江大学对外发展联络办公室副主任等。2010年4月起任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友会副秘书长。

顾玉林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顾玉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颖,女,生于1976年,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主管、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预算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协助财务总监分管预算工作。2020年8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李颖女士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74207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确定薪酬待遇,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1年4月27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四: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五: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议案七: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议案八: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赵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志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Steven He Wang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周志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贺利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益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5	选举黄加宁